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十四)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00 字数: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 册

书号:ISBN 7-80606-322-6/D·01

定价:4998.00 元

目 录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1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4 4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5 2
国有大中型商业零售企业实行商品监督员 持证上岗制度的暂行规定.....	5 8
汽车报废标准.....	6 3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6 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药品监管局.....	7 7
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 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 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1 2 8
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	1 4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管理办法.....	1 5 1
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申请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1 5 7
进口汽车检验管理办法.....	1 6 4
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机构认可管理办法.....	1 6 8
出口食用动物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1 7 6
出口烟花爆竹检验管理办法.....	1 8 8
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1 9 0
出口煤炭检验管理办法.....	1 9 7

进出口化妆品监督检验管理办法	2 0 1
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办法	2 0 9
流通领域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 1 3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1998 年 1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4 号发布 自 199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控制检疫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防止检疫传染病流行,保障人体健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列车、船舶、航空器和其他车辆(以下简称交通工具)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和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疫情时,依照本条例对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通航的港口、机场以及陆地边境和国界江河口岸的国境卫生检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检疫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以及国务院确定并公布的其他传染病。

检疫传染病的诊断标准,按照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内交

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职责划分，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工作。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确定检疫传染病疫区，并决定对出入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第六条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有权采取下列相应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

(一)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进行查验；

(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

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

(三)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实施控制和卫生处理；

(四)对通过该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实施紧急卫生处理；

(五)需要采取的其他卫生检疫措施。

采取前款所列交通卫生检疫措施的期间自决定实施时起至决定解除时止。

第七条 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有权对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人员、物资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一)发现有感染鼠疫的啮齿类动物或者啮齿类动物反常死亡，并且死因不明；

(二)发现鼠疫、霍乱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鼠疫、霍乱病人；

(三)发现国务院确定并公布的需要实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的其他传染病。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运行的列车、船舶、航空器上发现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时，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对该列车、船舶、航空器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和指令列车、船舶、航空器不得停靠或者通过港口、机场、车站；但是，因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须由国务院决定。

第八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组织有关人员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一)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

(三)封锁已经污染或者可能污染的区域，采取禁止向外排放污物等卫生处理措施；

(四)在指定的停靠点将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跟踪观察的旅客名单，移交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五)对承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

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的交通工具和可能被污染的环境实施卫生处理。

交通工具停靠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或者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发现检疫传染病疫情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经检疫合格的，签发检疫合格证明。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凭检疫合格证明，方可通行。

检疫合格证明的格式，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商国务院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应当依照

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采取强制检疫措施；必要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部门予以协助。

第十一条 检疫传染病疫情发生后，疫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向有关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通报疫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接到疫情通报后，应当及时通知有关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

检疫传染病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加强对检疫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管理，会同国务院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拟订国内交通卫生检疫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

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对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未依法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和其他应急医学措施的，以及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未依法进行必要的控制和卫生处理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5 年 9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5 年 10 月 12 日铁道部、卫生部公布的《铁路交通检疫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发布《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卫疾控发〔1999〕第 425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厅(局)，铁路局(集团公司)，交通厅(局)，民航地区管理局：根据《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现发布《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2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单证(略)卫生部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六日附件

1：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根据《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以下简称检疫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或者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

检疫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以下称交通卫生检疫)。

第三条 当检疫传染病暴发、流行并借交通工具传播或者有借交通工具传播严重危险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检疫传染病疫区,并决定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在检疫传染病疫区内,最后一例鼠疫病人被隔离 9 日后,最后一例霍乱病人被隔离 5 日后,以及国务院确定并公布的其他检疫传染病最后一例病人被隔离至最长潜伏期后,未发现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人所污染的物资和场所均经卫生处理合格,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借交通工具传播的严重危险已经消除,原决定机关可以宣布解除检疫传染病疫区,停止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确定和解除检疫传染病疫区和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的决定,应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四条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应遵循最大限度地控制检疫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最小限度地影响社会

安定和干扰交通运输及社会经济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检疫传染病疫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领导并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交通卫生检疫的实施工作。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期间，省级人民政府成立由卫生、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等有关部门组成的临时交通卫生检疫指挥组织，并根据需要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留验站。

第六条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期间，当检疫传染病有借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向国境口岸传播危险时，临时交通卫生检疫指挥组织应及时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海关总署通报。

第七条 检疫传染病鼠疫、霍乱的诊断标准执行国家标准 GB15991—1995《鼠疫诊断标准》和 GB15984—1995《霍乱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国务院确定并公布的其他检疫传染病的诊断标准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或者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

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人员、物资，采取下列交通卫生检疫措施：

(一)实行检疫合格证明和查验制度。

1 离开疫区的旅客凭有效身份证明和检疫合格证明购票、乘坐交通工具；

2 离开疫区的交通工具上的其他人员应具有有效身份证明和检疫合格证明；

3 交通工具凭检疫合格证明离开疫区；

4 物资凭检疫合格证明放行。

(二)停止承运禁止运输的物资。

(三)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措施。

(四)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和物资实施行政控制和采取卫生措施。

(五)需要采取的其他交通卫生检疫措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对拟离开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物资、交通工具，按职责范围指定医疗和卫生防疫机构检疫，并符合下列条件的，签发检疫合格证明：

(一)根据国家卫生标准进行诊断，排除了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的；

(二)交通工具经过消毒、杀虫、灭鼠等卫生处理，饮用水及食品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有关规定的；

(三)在鼠疫疫区，属于非禁止运输的物资；在霍乱疫区，海、水产品 and 可能被霍乱病原体污染的物资，证明未被污染的；

(四)其他经检疫合格的物资。

经检疫合格的物资，在外包装上粘贴检疫合格标志。

第十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交通工具上发现有感染鼠疫的啮齿类动物或者啮齿类动物反常死亡并且死因不明时，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

交通工具经消毒、杀虫、灭鼠等卫生处理，经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检查合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发给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准继续运行。

第十一条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期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协调交通卫生检疫的实施工作;

(二)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和卫生防疫机构的人员,实施有关交通卫生检疫的措施;

(三)协调、调集预防控制检疫传染病所需的药品、生物制品、器械、交通工具和个人防护装备等物资;

(四)根据交通卫生检疫的需要,设置临时交通卫生留验站;

(五)指定医疗机构收治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移交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接收因检疫传染病或者疑似检疫传染病死亡的病人尸体;

(六)协助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措施。

第十二条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期间,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卫生主管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组织落实检疫条例和本实施方案规定的措